安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安人常（2021）17号

安平县人大常委会
关于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的
决　　议

（2021年10月13日安平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安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苏亮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安平县2020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马亚卓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安平县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本次会议前，受主任会议委托，人大财经科对2020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初审并形成了审查报告。会议同意财政局、审计局所作的工作报告，同意财经科所作的审查报告。决定批准县政府2020年财政决算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主题词：决算　决议

报：县四套班子领导

送：县委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

发：县人大各科室、县直有关部门

安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13日印（共40份）